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7〕299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效节水 灌溉建设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及时掌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信息化管理,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建设任务,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新增 1 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信息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实行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各省每月 1 日前报送上月本省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2017 年 10 月开始实行旬报告制度,每旬最后一天报送本旬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12 月 28 日前报送全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对策措施以及附表(见附件)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展情况采取纸质文件与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方式同步报送。纸质文件须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对未经签字确认的或纸质文件与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数据。

2. 做好“全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和地图标绘工作,将水利、发展改革、农发、国土、农业等部门及社会资本实施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6 月底前完成经批复的县级年度实施方案上传工作,7 月底前完成县级年度实施方案面积地图标绘工作,从 8 月份开始按月报送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招投标、开工、建设、验收、管护等信息,及时在地图上标绘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各地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和地图标绘工作须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3. 各省要高度重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培训力度,认真复核项目县报送的信息。要督促各项目县建立信息填报专人负责制和上报信息主要负责人把关制,落实责任,严格把关。水利部将不定期对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信息进行核查,视情况采用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信息报送工作弄虚作假的,将严肃问责。

4. “全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由水利部信息中心承担。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维护热线(022)58668267,

或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 QQ 群咨询(QQ 群号: 497777576)。水利部信息中心技术人员负责及时答复。

联系人:袁晓奇

联系电话:010—63204520(兼传真)

附件: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展情况报表



附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展情况报表

2017年计划任务							涉及项目县个数	进展情况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万亩）				投资完成情况（万元）						
合计	2017年以前立项结转的面积	2017年立项完成的面积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以下财政		其他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个数	招投标完成个数	开工个数	合计	占计划比例（%）	其中：			合计	占计划比例（%）	其中：		
														喷灌	微灌	管灌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以下财政	其他